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1)變更公司標誌 及 (2)有關收購資產之主要交易

(1) 變更公司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告開頭所示之新標誌。

(2) 有關收購資產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就收購資產A訂立資產轉讓協議A，代價A為人民幣125.30百萬元(可予下調(倘適用))。

收購事項B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B就收購資產B訂立資產轉讓協議B，代價B為人民幣465.89百萬元(可予下調(倘適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及(ii)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自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超過50%投票權)取得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批准可能獲接納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等收購事項更多詳情之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變更公司標誌

於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告開頭所示之新標誌，並將印製於本公司之相關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股票、新聞稿及於其網站使用。

(2) 有關收購資產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就收購資產A訂立資產轉讓協議A，代價A為人民幣125.30百萬元(可予下調(倘適用))。

資產轉讓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A： 句容思麥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

買方： 華君電力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資產A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A，賣方A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資產A，代價A為人民幣125.30百萬元。資產A包括目標土地A及生產及製造光伏相關產品有關之各種設備，如劃線機、自動串焊機及電池串自動鋪設串聯機等。

據賣方A告知，目標土地A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郭莊鎮機場工業集中區，作工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約65,7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約41,800平方米。據賣方A告知，目前目標土地A有一家製造工廠，用於生產光伏相關產品。

代價A

緊隨簽署資產轉讓協議A後，根據資產轉讓協議A，買方將委任一名估值師就資產A之總價值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A」)。代價A將為人民幣125.30百萬元或資產A之上述價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代價A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

代價A之原始金額人民幣125.30百萬元由賣方A與買方經參考賣方A資產之原始收購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且其後參考賣方A與買方最初協定之目標土地A之估計公平值予以調整。代價之最終金額將計及估值報告A所列目標資產A之估值金額。如上文所披露，代價A之最終金額將為人民幣125.30百萬元或上述資產A之估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A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A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資。

先決條件

完成A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已就資產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如需要)；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資產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通函；
- (c) 估值報告A已完成(且獲買方信納)；
- (d) 賣方已提供買方要求之獲買方信納之文件，證明資產A(包括目標土地A之權益)已正式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及
- (e) 賣方A已就資產A取得並向買方提供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所有發票；及倘於資產轉讓協議A日期尚未發出任何發票，則賣方A負責取得相關發票，且相關稅項金額應由賣方A全額承擔。

倘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條件達成日期尚未達成，資產轉讓協議A將告失效。賣方A應立即退還買方已支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利息及罰款。於上述款項悉數退還予買方後，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資產轉讓協議A之訂約方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A

完成A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落實。

收購事項B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亦與賣方B就收購資產B訂立資產轉讓協議B，代價B為人民幣465.89百萬元(可予下調(倘適用))。

資產轉讓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B： 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

買方： 華君電力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資產B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B，賣方B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資產B，代價B為人民幣465.89百萬元(可予下調(倘適用))。資產B包括目標土地B及生產及製造光伏相關產品有關之各種設備，如全自動清洗機、全自動脫膠機及金剛線截斷機等。

據賣方B告知，目標土地B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郭莊鎮之地塊之一部分，作工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約107,000平方米。根據資產轉讓協議B，上述地塊之49畝(相當於約32,600平方米)將不構成資產B之一部分。因此，目標土地B之總佔地面積為約74,4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約43,000平方米。

據賣方B告知，目前目標土地B有一家製造工廠，用於生產光伏相關產品。

代價B

緊隨簽署資產轉讓協議B後，根據資產轉讓協議B，買方將委任一名估值師就資產B之總價值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B」)。代價B將為人民幣465.89百萬元或資產B之上述價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代價B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B。

代價B之原始金額人民幣465.89百萬元由賣方B與買方經參考賣方B資產之原始收購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且其後參考賣方B與買方最初協定之目標土地B之估計公平值予以調整。代價B之最終金額將計及估值報告B所列目標資產B之估值金額。如上文所披露，代價B之最終金額將為人民幣465.89百萬元或上述資產B之估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B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B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資。

先決條件

完成B之先決條件與「收購事項A－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大致相同。

完成B

完成B將於完成B之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落實。

賣方之資料

據賣方A告知，賣方A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智能卡設備、工業機器人及光伏太陽能電池及組件之開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據賣方B告知，賣方B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矽原料、單晶矽片、多晶矽片等產品之開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產品單晶矽、太陽能支架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近年來，中國光伏產業已經逐步由典型世界加工基地轉變成為全球光伏發展創新製造基地。預期光伏技術水平和產量質量將不斷提高。

《可再生能源法》頒佈實施後，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促進光伏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隨著歐盟取消對於中國光伏產品的反傾銷和反附屬限制及「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的新興海外市場逐步發展，預期全球的光伏需求依然被看好。

賣方A所持有設備的組件製造自動化程度很高，而賣方B所持設備（包括金剛線切片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度亦很高，操作統一。這令資產A及資產B的使用者或擁有者在生產成本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優勢。

隨著光伏產業化程度加強，專業化程度有所提高，生產管理更精細的代工模式正成主導了該行業的發展趨勢。通過收購資產A及資產B，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自動化將增加，令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光伏分部並順應行業發展趨勢。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擴展其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業務，以期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之機會。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及(ii)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自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超過50%投票權)取得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批准可能獲接納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等收購事項更多詳情之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A」	指	資產轉讓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資產A
「收購事項B」	指	資產轉讓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資產B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之統稱
「資產A」	指	目標土地A及與資產轉讓協議A所列光伏相關產品之生產及製造有關之各種設備

「資產B」	指	目標土地B及與資產轉讓協議B所列光伏相關產品之生產及製造有關之各種設備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A及資產轉讓協議B之統稱
「資產轉讓協議A」	指	買方與賣方A就收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B」	指	買方與賣方B就收購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A」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A
「完成B」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B
「完成日期」	指	完成A或完成B(視情況而定)之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之日子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資產轉讓協議A或資產轉讓協議B(視情況而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A」	指	資產A之代價人民幣125.30百萬元(可予下調(倘適用))

「代價B」	指	資產B之代價人民幣465.89百萬元(可予下調(倘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一詞應按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君電力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土地A」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郭莊鎮機場工業集中區之地塊，作工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約65,7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約41,800平方米
「目標土地B」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郭莊鎮之地塊，作工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約74,400平方米，建築面積為約43,000平方米
「賣方A」	指	句容思麥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